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俞江华先生、唐舜铃女士、黄明君先生，共 3 名，占公司监事会全体总人数 100%。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俞江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结合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等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多，有着较为充裕的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进行投资理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各子公司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科恩特股权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